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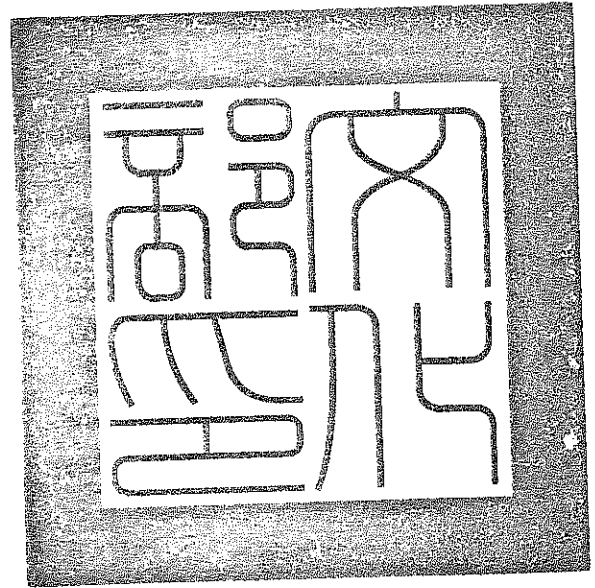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430188422 號



修正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十條

部長 **洪孟啟** 請假

政務次長 **陳永豐** 代行